

衛星廣播電視法草案總說明

在電子科技進步、經濟快速成長及民眾需求增強等三因素交互衝擊下，利用衛星不但可迅速翔實播送節目或資訊，並廣泛流通，且不受國家疆界的限制與影響。然以「電視無疆界」之結果，亦造成電子媒體管理之困難。

鑑於衛星廣播電視問題多且複雜，依現行廣播電視法、有線電視法及電信法並不足以規範衛星廣播電視所發生之問題。且我國非國際電信聯合會（ITU）會員，無法在短期間與鄰近各國協商有關衛星問題。為健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展，迎接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時代來臨，行政院新聞局爰成立專案小組，廣徵業者、學者專家意見及尊重社會輿論，並參酌各國立法例及實際運作經驗，擬訂「衛星廣播電視法草案」，期於完成立法程序後，據以施行。

本草案計分總則、執照核發、節目及廣告管理、權利保護、罰則、附則等六章，共三十七條，其要點分述如后：

一、詮釋「衛星廣播電視」、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」、「直播衛星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」、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」、「上鏈」、「下鏈」、「境內衛星廣播電視事業」、「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」、「衛星轉頻器」、「衛星地面站」、「地面站經營者」之定義，俾利適用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
二、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在國內設置分支機構或代理商，於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，始得在國內供應節目或廣告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
三、明定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之申請程序與資格、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、執照換發期限、申請案件准駁標準及經營衛星地面站等，俾建立一套合理可行之制度，提供民眾完善之視聽服務。（草案第六條至第十四條）

四、明定衛星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之管理、事後審查制度及鼓勵本國業者將自製節目播送至國外，以利文化交流。（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）

五、為保障著作人權益，規定個人不得將所接收之衛星節目公開上映或公開播送；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；限制節目評論司法訴訟；節目或廣告內容錯誤之更正及被評論者權益受損時之答辯。（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）

六、為貫徹本法執行，規定警告、罰鍰、停播、撤銷執照、沒入等處分事由，以為處理依據，並收管理之效。（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四條）